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衍丰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51頁，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總裁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隨本通函夾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新冠肺炎)疫情仍在持續，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預防措施以預防及控制疾病傳播，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飲品招待及不派發禮品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謹此提醒股東，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020年11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衍丰函件	2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現時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糧集團」	指	中糧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中糧包裝材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於2020年10月27日就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而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
「現有中糧包裝材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於2017年10月24日訂立的有條件供應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10月24日及2017年11月30日的公告及通函內
「現有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奧瑞金科技於2017年10月24日訂立的有條件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10月24日及2017年11月30日的公告及通函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旨在就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中糧包裝材料協議而言，指除中糧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及就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而言，指除奧瑞金科技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1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奧瑞金科技」	指	奧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2701)，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奧瑞金科技集團」	指	奧瑞金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奧瑞金科技於2020年10月27日就本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供應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及奧瑞金科技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訂立的有條件框架協議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 (主席)
張擘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華先生
陳前政先生
周原先生
沈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潘鐵珊先生
陳基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3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4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現有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

鑒於現有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現有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7日分別與中糧及奧瑞金科技訂立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

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的詳情如下：

(I) 中糧包裝材料協議

(1) 中糧包裝材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
中糧

主題事項

根據中糧包裝材料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於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中糧集團供應各種類型及規格的金屬及塑膠包裝材料、兩片飲料罐及奶粉罐等產品以及相關的售後服務(「**產品及相關服務**」)。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可經訂約雙方協商而續訂，惟須獲得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必要同意及批准(如必要)。

中糧包裝材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基準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	500,000,000	600,000,000	700,000,000

董事會函件

於達致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糧集團銷售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預期銷售額以及符合中國通脹及市場狀況的預計原材料成本；
- (ii) 本公司已考慮現有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過往年度上限低使用率的原因，即本公司僅具有有限產能的情況下專注於其獨立客戶及未能預計的原材料成本波動。於達致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
 - (a) 鑒於本集團將在天津、武漢等城市新設兩片罐生產線及本集團將於未來3年升級現有兩片罐生產線生產速度，本集團滿足中糧集團及其獨立客戶需求的能力於2022年前的增幅預期超過14%；及
 - (b) 中國整體經濟環境及原材料市場估計原材料成本的波動。就宏觀經濟而言，預期未來特定時期內中國將維持寬鬆的貨幣政策及經濟刺激政策，而就供需而言，預期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將持續及上游供應商的產能擴大將受到限制。另一方面，中國政府提出內循環經濟策略可能導致下游需求不斷增加。此外，受寬鬆的國內貨幣政策及疫情緩和的影響，鋁價自2020年第三季度以來迅速反彈。因此，本公司預期該等成本將於未來3年持續上升約5%；
- (iii) 面對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嚴峻考驗和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環境，2020年一季度中國經濟受重創，二季度經濟增長由負轉正。伴隨疫情有效控制，下游消費市場快速復甦。因此，本公司預期未來三年中糧集團的需求將繼續增長約10%；及

- (iv) 本公司將透過上文所述將於現有工廠新開設的兩片罐生產線盡力實現其生產力的善用。此安排可節省工廠就不同產品更改產品設置及模組的時間，從而提升利用率。本公司亦將合理分配本集團各生產線的運營時間及整體生產力。因此，本公司預期此安排可滿足中糧集團不斷增加的需求。

定價

鑒於向中糧集團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價格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乃使用相同公式而釐定，根據中糧包裝材料協議，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價格應由訂約雙方參照本公司釐定的同期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條款而協定。市場價格將由本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在最少兩項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協定及於同期進行的可比較交易中，於相同或鄰近地區(如不適用，則為中國其他地區)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或
- (ii) 倘(i)段不適用，本公司將考慮透過定期向其主要競爭者(包括奧瑞金科技集團)查詢所得之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報價。

支付期限

因應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性質，貨款期為提供相關產品及相關服務後30天至100天。上述支付期限應由當事各方在考慮了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性質、相關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市場支付期限慣例後確定，且不得比本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可比交易下的支付期限有利。

先決條件

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實施。

其他條款

根據中糧包裝材料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如果中糧集團要求本公司增加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配合，條件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公司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產品及相關服務之條件，而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

(2) 過往交易金額

現有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如下：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3,403,000	480,00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9,455,000	570,000,000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	242,602,000	不適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適用	670,000,000

與現有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的2018年至2020年年度上限相比，上述實際交易金額因下列原因而令使用率相對較低：

- (i) 由於本集團的產能有限，及本公司致力保持市場影響力以及獲得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獨立客戶的採購訂單，本集團優先處理獨立客戶的採購訂單，從而造成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
- (ii) 過往年度上限基於鋁的成本按年增長約9%估算，但於2019年，鋁的平均成本較2018年下降約4.6%，從而造成2019年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及

(iii) 由於爆發新冠肺炎疫情，本集團第一季度的客戶採購訂單有所下降，從而造成2020年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

(3) 定價政策及銷售程序

在釐定定價公式時，本公司亦將考慮以下因素：(1)交易數量及交易期限等交易條款；(2)市場的需求與供應及價格波動；及(3)交付成本，視乎客戶所在不同地區的距離而有所不同。本公司將採用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中糧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相同定價公式。上述定價公式由利潤率及生產成本(包括將不時波動的勞動力成本、原材料成本及設備成本)等組成。毛利率介乎約6%至16%。

此外，本公司就向所有客戶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而採用的銷售程序與就向中糧集團或獨立第三方供應而採用者相同。本公司將與相關客戶簽立標準化合約。銷售管理、財務、法律及其他相關部門將使用相同的評估標準審閱及批准合約，並確保本公司使用相同的程序出具發票。

因此，鑒於如上文所述採用相同的定價公式及相同的程序，本公司認為，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者，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4)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可根據中糧包裝材料協議的條款並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1. 為確保向中糧集團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價格符合上述定價政策，本集團銷售團隊將比較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2. 本集團財務部將檢查及監察交易金額，以確保最高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中糧包裝材料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倘交易總金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90%或預期

董事會函件

將於未來兩個月內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本集團財務部的人員須實時知會董事會，藉以釐定將予採取的合適行動；

3. 本集團審計監察部將就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根據相關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評估。其中一個評估目的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公平進行，且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及
4.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足以確保中糧包裝材料協議下的各項交易可在協議框架內進行。

(5) 訂立中糧包裝材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訂立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將確保向中糧集團穩定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從而保持本集團穩定的營業額。其亦可使本集團更好地利用其生產能力，並增加本集團的產出及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將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在同期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張新先生、李明華先生及陳前政先生(均為與中糧有關連的董事)已就有關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其他重大權益並須就與其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

(1) 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奧瑞金科技

主題事項

根據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於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i)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奧瑞金科技集團出售而奧瑞金科技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購買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及(ii)奧瑞金科技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出售而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奧瑞金科技集團購買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

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本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印鐵、 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 有關的製罐服務	250,000,000	350,000,000	450,000,000
奧瑞金科技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素鐵、 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 有關的製罐服務	200,000,000	270,000,000	350,000,000

董事會函件

於達致本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預期銷售額以及符合中國通脹及市場狀況的預計原材料成本；
- (ii) 本公司已考慮現有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的原因，2021年的年度上限已相應比2020年的年度上限下調約54.5%。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已比2019年全年的實際交易金額高。考慮到實際交易金額的增長，因而2020年至2023年的年度上限預期將逐年有所提升；及
- (iii) 本集團提供給奧瑞金科技集團的產品主要是印鐵的產品。就宏觀經濟而言，預期未來特定時期內中國將維持寬鬆的貨幣政策及經濟刺激政策，而就供需而言，預期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將持續及上游供應商的產能擴大將受到限制。另一方面，中國政府提出內循環經濟策略可能導致下游需求不斷增加。因此，本公司預期素鐵的成本將於未來3年上升約5%。

於達致奧瑞金科技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預期銷售額以及符合中國通脹及市場狀況的預計原材料成本；

- (ii) 根據本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上述預期銷售額估計的本集團需求，以及奧瑞金科技對上述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長，符合訂約雙方於2016年3月訂立的戰略合作，根據該戰略合作，訂約雙方須(a)為對方的研發團隊及技術提供協助及統籌訂約雙方的研發資源；(b)在業務發展方面根據彼等各自的優勢及客戶需求按相同商業條件相互優先選擇訂約對方；(c)在保持現有市場情況下，優化彼等的業務及區域結構；及(d)利用彼等各自在海外市場的資源及優勢以共同開拓海外市場，並培育海外營運及生產基地；
- (iii) 就宏觀經濟而言，預期未來特定時期內中國將維持寬鬆的貨幣政策及經濟刺激政策，而就供需而言，預期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將持續及上游供應商的產能擴大將受到限制。另一方面，中國政府提出內循環經濟策略可能導致下游需求不斷增加。因此，本公司預期原材料成本將於未來3年上升約5%；及
- (iv) 覆膜鐵與傳統素鐵相比對環境的污染更少。鑒於中國政府更加注重環保，本集團認為覆膜鐵會有更多客戶採用。因此，本集團提高了覆膜鐵的購買年度上限。

定價

本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及奧瑞金科技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價格應由訂約雙方參照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及議定。倘價格在下達訂單後由於原材料、材料及生產規定變動而須予以調整，則須由訂約雙方磋商後確定；否則，違約方須承擔損失。

支付期限

本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貨款以及奧瑞金科技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貨款應由接受方在交付相關產品、材料或服務後90天之內支付。上述支付期限應由當事各方在考慮了相關產品、材料或服務的市場支付期限慣例後確定，且應與本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可比交易下的支付期限相同。

先決條件

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實施。

(2) 過往交易金額

現有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如下：

本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4,823,000	450,00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93,282,000	520,000,000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	119,635,000	不適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適用	550,000,000

奧瑞金科技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1,337,000	400,00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7,776,000	450,000,000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	101,772,000	不適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適用	500,000,000

與現有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的2018年至2020年年度上限相比，上述實際交易金額因下列原因而令使用率相對較低：

- (i) 過往年度上限基於素鐵及鋁的成本按年增長約20%及9%估算，但於2019年，素鐵及鋁的成本較2018年分別下降約6.1%及4.6%，從而造成2019年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及
- (ii) 由於爆發新冠肺炎疫情，本集團第一季度的客戶訂單有所下降，從而造成2020年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

(3) 定價政策及定價程序

本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

在釐定定價公式時，本公司亦將考慮以下因素：(1)交易數量及交易期限等交易條款；(2)市場的需求與供應及價格波動；及(3)交付成本，視乎客戶所在不同地區的距離而有所不同。本公司將採用以下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奧瑞金科技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相同定價公式：

$$\begin{aligned} & (\text{原材料成本} + \text{直接勞工成本} + \text{間接製造成本} + \text{運輸成本}) \\ & \times (1 + \text{介乎約4\%至10\%的毛利率}) \end{aligned}$$

此外，本公司就向所有客戶供應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而採用的銷售程序與就向奧瑞金科技集團或獨立第三方供應而採用者相同。本公司將與相關客戶簽立標準化合約。銷售管理、財務、法律及其他相關部門將使用相同的評估標準審閱及批准合約，並確保本公司使用相同的程序出具發票。

奧瑞金科技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

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購買價格應由雙方參考(i)市場的需求與供應及價格波動；及(ii)自兩至三間可比較獨立第三方公司取得的相同或可比較產品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因此，鑒於如上文所述採用相同的定價公式及相同的程序，本公司認為，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者，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4)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可根據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的條款並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1. 為確保本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價格符合上述定價政策，本集團銷售團隊將比較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2. 為確保奧瑞金科技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價格符合上述定價政策，本集團採購團隊將比較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或類似材料及服務的價格；
3. 本集團財務部將檢查及監察交易金額，以確保最高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倘交易總金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90%或預期將於未來兩個月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本集團財務部的人員須實時知會董事會，藉以釐定將予採取的合適行動；
4. 本集團審計監察部將就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根據相關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評估。其中一個評估目的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公平進行，且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及
5.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足以確保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下的各項交易可在協議框架內進行。

(5) 訂立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與奧瑞金科技訂立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在中國市場培育其包裝業務發展的機會。本集團於包裝領域積極尋求業務擴張。董事會認為，訂立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允許本集團利用奧瑞金科技於包裝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地區覆蓋面，發展其於中國市場的包裝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訂立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亦確保本集團與奧瑞金科技之間產品及服務的供需穩定，令本集團可利用其現有產能，增加其產量及收益。

此外，本集團及奧瑞金科技集團本身於中國不同地區的工廠數量均有限。鑒於從工廠向遠距離客戶交付產品可能產生的較高運輸成本，透過相互委聘銷售及購買產品及服務，令本集團及奧瑞金科技集團綜合使用工廠，以降低交付成本，繼而達致較高利潤率。例如，當本集團在某地區獲得產品訂單，但本集團於周邊並無任何工廠而奧瑞金科技集團擁有工廠時，本集團可向奧瑞金科技集團採購，以向客戶提供及交付該等產品。因此，訂約雙方可優化業務及區域結構。因此，本集團認為，訂立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對本集團及股東而言整體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將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在同期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均為與奧瑞金科技有關連的董事)已就有關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其他重大權益並須就與其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中糧及奧瑞金科技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等消費品所使用的包裝產品。

有關中糧的資料

中糧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是一家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農業商品貿易及農產品加工、食品及飲料、房地產及酒店開發、包裝材料、肉製品、糖產品、物流、土特產品、牲畜副產品、金融服務及乳製品。

有關奧瑞金科技的資料

奧瑞金科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是一家中國包裝行業的領先企業。其主要從事綜合包裝服務,包括包裝設計、包裝製造、灌裝及品牌設計及營銷。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周雲傑先生,中國籍,為奧瑞金科技的董事長。

上市規則涵義

中糧及奧瑞金科技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糧及奧瑞金科技連同其各自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是讓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i)因擁有當中重大權益而將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的有關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中糧(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0%權益及有控制權或有權行使其股份的投票權)及其聯繫人(包括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ii)因擁有當中重大權益而將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的有關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奧瑞金科技(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40%權益及有控制權或有權行使其股份的投票權)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糧及其聯繫人合共直接及間接持有330,658,800股本公司股份(約29.70%)，而奧瑞金科技及其聯繫人合共直接及間接持有271,667,200股本公司股份(約24.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總裁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隨本通函夾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新冠肺炎)疫情仍在持續及近期對病毒傳播有預防及控制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執行下列抗疫的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

- (i) 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37.4攝氏度，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每位參會人士須佩戴外科口罩方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整個期間都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將不設飲品招待及不派發禮品。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遵守近期新冠肺炎的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考慮透過在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投票指示，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推薦建議

基於本通函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亦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新

2020年11月17日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7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以及就吾等認為該等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衍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載於通函第23頁至第51頁由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潘鐵珊先生

陳基華先生

謹啟

2020年11月17日

以下是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1604A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重續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7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7日的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於2020年10月27日分別就銷售各種類型及規格的金屬及塑膠包裝材料、兩片飲料罐及奶粉罐等產品以及相關的售後服務（「**產品及相關服務**」）而與中糧訂立中糧包裝材料協議，亦就銷售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以及購買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而與奧瑞金科技訂立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

衍丰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糧及奧瑞金科技均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中糧及奧瑞金科技連同其各自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貴集團除外)因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通函所披露者外，除中糧、奧瑞金科技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所作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張新先生、李明華先生及陳前政先生(均為與中糧有關連的董事)已就有關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均為與奧瑞金科技有關連的董事)已就有關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與其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與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責任乃就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衍丰函件

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任何其他訂約方並無關聯，故符合資格就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發表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意見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考慮及審閱(包括但不限於)現有中糧包裝材料協議、現有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 貴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9年年度報告(定義見下文)、相關公開資料以及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是。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要事實，致使彼等於通函作出的任何有關聲明在各重要方面存在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吾等乃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接收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為吾等倚賴該等資料提供充分理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深入獨立調查，亦無考慮因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中糧包裝材料協議

1. 中糧包裝材料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a)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等消費品所使用包裝產品的生產與銷售，深度覆蓋茶飲料、碳酸飲料、果蔬飲料、啤酒、乳製品、日化產品等消費品包裝市場。此外， 貴集團提供包括高科技包裝設計、印刷、物流及全方位客戶服務等在內的綜合包裝解決方案。 貴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鋁製包裝產品、馬口鐵包裝產品和塑膠包裝產品。

(b) 有關中糧的資料

中糧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是一家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農業商品貿易及農產品加工、食品及飲料、房地產及酒店開發、包裝材料、肉製品、糖產品、物流、土特產品、牲畜副產品、金融服務及乳製品。

(c) 訂立中糧包裝材料協議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認為，訂立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將確保向中糧集團穩定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從而保持 貴集團穩定的營業額。其亦可使 貴集團更好地利用其生產能力，並增加 貴集團的產出及收入。

衍丰函件

於評估中糧包裝材料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中糧集團是中國農產品加工行業的市場領導者之一。中糧集團名列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發佈的「2019年全國農產品加工業100強排行榜」以及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發佈的「2019中國企業500強排行榜」及「2019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排行榜」。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427.8百萬元、人民幣12,621.1百萬元及人民幣7,381.9百萬元的蘇打飲料產品(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最終產品)乃由中糧的一家附屬公司中國食品有限公司銷售。中糧集團自其於2009年上市以來一直自 貴集團購買產品及相關服務。中糧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及與中糧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表明其能夠保持 貴集團生產的產品及相關服務的穩定銷售；
- (ii) 誠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9年年度報告」)所披露，銷售馬口鐵包裝產品、鋁製包裝產品及塑膠包裝產品(包括銷售產品及相關服務)為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貢獻了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00%；
- (iii) 按市場價格向中糧集團銷售產品及相關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收入；及
- (iv) 貴集團將享有銷售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靈活性，因為倘 貴集團有更好報價， 貴集團並無責任向中糧集團銷售。

經考慮上述理由，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訂立中糧包裝材料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支付期限

因應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性質，貨款期為提供產品及相關服務後30天至100天。上述支付期限應由當事各方在考慮了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性質、相關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市場支付期限慣例後確定，且不得比 貴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可比交易下的支付期限有利。

先決條件

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待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實施。

其他條款

根據中糧包裝材料協議， 貴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如果中糧集團要求 貴公司增加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 貴公司應盡最大努力滿足，有關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應不遜於 貴公司於同期就相同產品及相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惟 貴公司增加供應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吾等的評估

吾等已審閱及比較中糧包裝材料協議與現有中糧包裝材料協議的條款，並注意到除修改年度上限外，上述兩份協議的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在釐定定價公式時， 貴公司亦將考慮以下因素：(1)交易數量及交易期限等交易條款；(2)市場的需求與供應及價格波動；及(3)交付成本，視乎客戶所在不同地區的距離而有所不同。 貴公司將採用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中糧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相同定價公式。上述定價公式由毛利率及生產成本(包括將不時波動的勞動力成本、原材料成本及設備成本)等組成。毛利率介乎約6%至16%。吾等已詢問 貴集團管理層並獲悉 貴

集團參考同期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設定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售價。董事亦確認向中糧集團提供的條款與 貴集團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或不遜於 貴集團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此外， 貴公司就向所有客戶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而採用的銷售程序與就向中糧集團或獨立第三方供應而採用者相同。 貴公司將與相關客戶簽立標準化合約。銷售管理、財務、法律及其他相關部門將使用相同的評估標準審閱及批准合約，並確保 貴公司使用相同的程序出具發票。

就吾等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及中糧集團作出銷售的過往交易記錄(包括銷售合約及／或銷售發票)的樣本。於審閱過往銷售記錄時，吾等已基於 貴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及中糧集團作出銷售的交易金額的重大性及類似產品類型甄選樣本。吾等已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得30份樣本，各樣本包含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的銷售樣本及向獨立於 貴公司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銷售樣本。吾等認為所審閱的樣本屬詳盡、公平及具代表性，甄選基準就重大性及交易性質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吾等自該等樣本注意到，(i)銷售交易乃根據 貴集團的銷售程序(包括批准程序)作出；(ii)向中糧集團銷售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售價不遜於根據上文所述的定價政策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iii) 貴公司與中糧集團訂立的銷售交易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付款條款)符合上文所述的付款條款政策，與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者類似；及(iv)向中糧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率介乎約6%至16%。

衍丰函件

經考慮(i)銷售產品及相關服務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ii)中糧包裝材料協議的價格及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付款條款)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及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i) 貴集團享有靈活性，倘 貴集團有更好報價，可選擇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及相關服務，吾等認為中糧包裝材料協議的條款乃根據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中糧包裝材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中糧包裝材料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中糧年度上限」)。

	現有中糧包裝材料協議			中糧包裝材料協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480.0	570.0	670.0	500.0	600.0	7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達致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糧集團銷售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預期銷售額以及符合中國通脹及市場狀況的預計原材料成本；(ii)由於 貴公司專注於其獨立客戶導致過往年度上限的利用率較低；(iii)原材料成本的上升趨勢；(iv)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糧集團的需求預計增長；及(v)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包裝材料的產能預計增長。

吾等的評估

為評估中糧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與董事就中糧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進行討論。吾等已評估上述因素及以下假設：

(a) 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現有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如下：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3.4	48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9.4	570.0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	242.6	不適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適用	670.0

吾等注意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分別僅使用向中糧集團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的約84.0%及70.1%。吾等亦注意到，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僅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的約36.2%。

(b) 過往使用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乃由於：(i) 貴集團的產能有限，及 貴公司致力保持市場影響力以及獲得該有利於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獨立客戶的採購訂單， 貴集團優先處理獨立客戶的採購訂單，從而造成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ii) 過往年度上限基於鋁的成本按年增長約9%估算，但於2019年，鋁的平均成本較2018年下降約4.6%，從而造成2019年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由於鋁的成本下降，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銷售額亦將根據定價公

式進行調整，導致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及(iii)由於爆發新冠肺炎疫情，貴集團2020年第一季度的中糧集團採購訂單有所下降，從而造成2020年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將(i)由於貴集團的產能有限，其優先處理獨立客戶的採購訂單；(ii)鋁成本波動；及(iii)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視為現有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的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的原因。2021年的年度上限已相應比2020年的年度上限下調約25.4%。建議年度上限為可能與中糧集團交易的銷售額的上限。因此，年度上限並非任何一方將實現的承諾或目標。

(c) 原材料成本的上升趨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宏觀經濟而言，預期未來特定時期內中國將維持寬鬆的貨幣政策及經濟刺激政策，而就供需而言，預期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將持續及上游供應商的產能擴大將受到限制。另一方面，中國政府提出內循環經濟策略可能導致下游需求不斷增加。此外，受寬鬆的國內貨幣政策及疫情緩和的影響，鋁價自2020年第三季度以來迅速反彈。因此，貴公司預期該等成本將於未來3年持續上升約5%。吾等已核對倫敦金屬交易所(工業用鋁交易參考價權威資料來源)的鋁價並注意到鋁價自2020年6月起呈上升趨勢，由每噸1,512美元上漲至2020年10月的每噸1,820美元。

(d)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糧集團的需求預計增長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面對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嚴峻考驗和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環境，2020年一季度中國經濟受重創，二季度經濟增長由負轉正。伴隨疫情有效控制，下游消費市場快速復甦。因此，貴公司預期未來三年中糧集團的需求將繼續增長約10%。吾等自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中糧的附屬公司之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獲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汽水產品(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最終產品)的銷量相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10.4%。吾等亦已核對Trading Economics及Business Insider(工業用鐵交易參考價權威資料來源)的鐵價並注意到原材料價格自2019年中期(每噸123美元)至2020年第一季度末(每噸80美元)呈下降趨勢。其後鐵價自2020年第一季度末(每噸80美元)至2020年中期(每噸98美元)開始恢復。

(e)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包裝材料的產能預計增長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 貴集團將在天津、武漢等城市新設兩片罐生產線及 貴集團將於未來三年升級現有兩片罐生產線生產速度， 貴集團滿足中糧集團及其獨立客戶需求的能力於2022年前的增幅預期超過14%。此外， 貴公司將透過將於現有工廠開設的生產線盡力實現其生產力的善用。此安排可提高利用率。 貴公司亦將合理分配 貴集團各生產線的運營時間及整體生產力。因此， 貴公司預期此安排可滿足中糧集團不斷增加的需求。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一直持續推動產能釋放及 貴集團業績增長。誠如 貴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福建二線項目2020年上半年運行情況良好。吾等亦獲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不同產品預計產能的產能預測表。兩片罐生產線的數量於2020年至2023年將分別增加兩條。額外生產線預計將令 貴集團2023年的兩片飲料罐年度總產能與2020年相比增長逾28%。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 貴集團的產能有限， 貴公司致力保持市場影響力以及獲得該有利於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獨立客戶的採購訂單， 貴集團優先處理獨立客戶的採購訂單，從而造成過往年度上限使

用率偏低。 貴公司預計兩片飲料罐的新產能將滿足中糧集團增長的需求。 貴公司亦將合理分配 貴集團各生產線的運營時間及整體生產力。

經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ii)過往使用率；(iii)原材料成本的上升趨勢；(iv)中糧集團的需求預計增長；及(v) 貴集團包裝材料的產能預計增長等原因，吾等認為中糧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

1. 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a) 有關奧瑞金科技的資料

奧瑞金科技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是一家中國包裝行業的領先企業。其主要從事綜合包裝服務，包括包裝設計、包裝製造、灌裝及品牌設計及營銷。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周雲傑先生，中國籍，為奧瑞金科技的董事長。

(b) 訂立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認為，與奧瑞金科技訂立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將為 貴集團提供在中國市場培育其包裝業務發展的機會。 貴集團於包裝領域積極尋求業務擴張。董事會認為，訂立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允許 貴集團利用奧瑞金科技於包裝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地區覆蓋面，發展其於中國市場的包裝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的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訂立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亦確保 貴集團與奧瑞金科技之間產品及服務的供需穩定，令 貴集團可利用其現有產能，增加其產量及收益。

此外， 貴集團及奧瑞金科技集團本身於中國不同地區的工廠數量均有限。鑒於從工廠向遠距離客戶交付產品可能產生的較高運輸成本，透過相互委聘銷售及購買產品及服務，令 貴集團及奧瑞金科技集團綜合使用工廠，以降

低交付成本，繼而達致較高利潤率。例如，當 貴集團在某地區獲得產品訂單，但 貴集團於周邊並無任何工廠而奧瑞金科技集團擁有工廠時， 貴集團可向奧瑞金科技集團採購，以向客戶提供及交付該等產品。因此，訂約雙方可優化業務及區域結構。因此， 貴集團認為，訂立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對 貴集團及股東而言整體有利。

在評估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奧瑞金科技集團一直是中國農產品加工行業的市場領導者之一。奧瑞金科技名列中商產業研究院發佈的「2018年中國包裝印刷行業上市公司排行榜」。誠如奧瑞金科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奧瑞金科技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銷售約人民幣8,234.1百萬元、人民幣7,309.0百萬元及人民幣4,643.0百萬元金屬包裝產品及服務（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最終產品）。奧瑞金科技的市場領導地位及與奧瑞金科技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表明，其能夠維持自奧瑞金科技集團的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穩定購買量；以及 貴集團生產的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銷量；
- (ii) 由於 貴集團能夠以更短的交付時間及更低的運輸成本將產品交付客戶所在地區， 貴集團將受益於通過綜合使用 貴集團及奧瑞金科技集團的工廠的時間及成本優勢；

務(「製成品」)；及(ii)奧瑞金科技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 貴集團出售而 貴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奧瑞金科技集團購買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原材料」)。

定價

貴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及奧瑞金科技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價格應由訂約雙方參照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及議定。倘價格在下達訂單後由於原材料、材料及生產規定變動而須予以調整，則須由訂約雙方磋商後確定；否則，違約方須承擔損失。

支付期限

貴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貨款以及奧瑞金科技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貨款應在由接受方交付相關產品、材料或服務後90天之內支付。上述支付期限應由當事各方在考慮了相關產品、材料或服務的市場支付期限慣例後確定，且應與 貴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可比交易下的支付期限相同。

先決條件

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待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實施。

吾等的評估

吾等已審閱及比較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與現有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的條款，並注意到除修改年度上限外，上述兩份協議的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衍丰函件

- (a) 貴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在釐定定價公式時，貴公司亦將考慮以下因素：(1)交易數量及交易期限等交易條款；(2)市場的需求與供應及價格波動；及(3)交付成本，視乎客戶所在不同地區的距離而有所不同。貴公司將採用以下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奧瑞金科技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相同定價公式：

$$\begin{aligned} & (\text{原材料成本} + \text{直接勞工成本} + \text{間接製造成本} + \text{運輸成本}) \\ & \times (1 + \text{介乎約4\%至10\%的毛利率}) \end{aligned}$$

此外，貴公司就向所有客戶供應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而採用的銷售程序與就向奧瑞金科技集團或獨立第三方供應而採用者相同。貴公司將與相關客戶簽立標準化合約。銷售管理、財務、法律及其他相關部門將使用相同的評估標準審閱及批准合約，並確保貴公司使用相同的程序出具發票。

- (b) 奧瑞金科技集團向貴集團銷售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購買價格應由雙方參考(i)市場的需求與供應及價格波動；及(ii)自兩至三間可比較獨立第三方公司取得的相同或可比較產品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貴公司自所有供應商購買原材料而採納的購買程序與自奧瑞金科技集團或獨立第三方購買的程序相同。各購買訂單須經採購管理部評估及經部門負責人審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最終審閱及批准。

衍丰函件

就吾等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奧瑞金科技集團之間過往買賣記錄的樣本。於審閱過往買賣記錄時，吾等已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1) 貴集團自奧瑞金科技集團及其他獨立客戶購買；及(2)向奧瑞金科技集團及其他獨立客戶銷售的交易金額的重大性及類似產品類型甄選樣本。

吾等已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得15份採購樣本及15份銷售樣本，各樣本包含奧瑞金科技集團自 貴集團的購買樣本及自獨立於 貴集團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購買樣本。另一方面，各銷售樣本包含 貴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的銷售樣本及向獨立於 貴集團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銷售樣本。吾等認為所審閱的樣本屬詳盡、公平及具代表性，甄選基準就重大性及交易性質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吾等自該等樣本注意到，(i)買賣交易乃根據 貴集團的買賣程序(包括批准程序)作出；(ii)奧瑞金科技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原材料的價格及 貴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提供的製成品的價格不遜於 貴集團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iii)價格乃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釐定；(iv)向／由奧瑞金科技集團提供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付款條款)符合上文所述的付款條款政策，與向／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類似；及(v)向奧瑞金科技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銷售製成品的毛利率介乎約4%至10%。

經考慮(i)銷售製成品及購買原材料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ii)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的價格及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付款條款)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及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i) 貴集團享有靈活性，倘 貴集團有更好報價，可選擇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製成品及購買原材料，吾等認為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			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貴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 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 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450.0	520.0	550.0	250.0	350.0	450.0
奧瑞金科技集團向 貴集團 銷售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 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 服務(人民幣百萬元)	400.0	450.0	500.0	200.0	270.0	35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達致 貴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預期銷售額以及符合中國通脹及市場狀況的預計原材料成本；(ii)過往年度上限的較低使用率；及(iii)原材料成本的上升趨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達致奧瑞金科技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奧瑞金科技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預期銷售額以及符合中國通脹及市

衍丰函件

場狀況的預計原材料成本；(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奧瑞金科技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預期銷售額增長；(iii)原材料成本的上升趨勢；及(iv)覆膜鐵的預期需求增長。

吾等的評估

- (1) 貴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

為評估 貴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製成品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評估上述因素及以下假設：

(a) 過往交易金額及使用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現有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如下：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4.8	45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93.3	520.0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	119.6	不適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適用	55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乃由於：(i) 過往年度上限基於素鐵及鋁的成本按年增長約20%及9%估算，但於2019年，素鐵及鋁的成本較2018年分別下降約6.1%及4.6%，從而造成2019年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及(ii)由於爆發新冠肺炎疫情， 貴集團2020年第一季度的客戶訂單有所下降，從而造成2020年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

吾等注意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分別僅使用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的約30.0%及17.9%。吾等亦注意到，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僅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的約21.7%。因此，建議年度上限已相應下調。另一方面，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19.6百萬元)高於2019年全年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93.3百萬元)。因此，考慮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實際交易金額的上升趨勢，董事預計2021年至2023年的年度上限將逐年穩定提升。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及(ii)現有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過往年度上限的過往使用率。2021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已相應比2020年的年度上限下調約54.5%。吾等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由於素鐵及鋁的成本下降，製成品的銷售額亦將根據定價公式進行調整，導致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偏低。建議年度上限為可能與奧瑞金科技集團交易的銷售額的上限。因此，建議年度上限並非任何一方將實現的承諾或目標。

(b) 原材料成本的上升趨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提供給奧瑞金科技集團的產品主要是印鐵的產品。就宏觀經濟而言，預期未來特定時期內中國將維持寬鬆的貨幣政策及經濟刺激政策，而就供需而言，預期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將持續及上游供應商的產能擴大將受到限制。另一方面，中國政府提出內循環經濟策略可能導致下游需求不斷增加。因此，貴公司預期素鐵的成本將於未來3年上升約5%。吾等已核對Trading Economics及Business

衍丰函件

Insider (工業用鐵交易參考價權威資料來源) 的鐵價並注意到原材料價格自2020年初 (每噸94美元) 起至2020年10月 (每噸120美元) 呈上升趨勢。

- (2) 奧瑞金科技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

為評估奧瑞金科技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原材料的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評估上述因素及以下假設：

(a) 過往交易金額及使用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現有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如下：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1.3	4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7.8	450.0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	101.8	不適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適用	5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乃由於：(i) 過往年度上限基於素鐵及鋁的成本按年增長約20%及9%估算，但於2019年，素鐵及鋁的成本較2018年分別下降約6.1%及4.6%，從而造成2019年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及(ii) 由於爆發新冠肺炎疫情， 貴集團2020年第一季度的客戶訂單有所下降，從而造成2020年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

吾等注意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分別僅使用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原材料的過往年度上限的約17.8%及15.1%。吾等亦注意到，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僅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的約20.4%。因此，建議年度上限已相應下調。

另一方面，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01.8百萬元)高於2019年全年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67.8百萬元)。因此，考慮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實際交易金額的上升趨勢，董事預計2021年至2023年的年度上限將逐年穩定提升。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將(i)過往交易金額；及(ii)素鐵及鋁的成本波動；及(iii)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視為現有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偏低的原因。2021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已相應比2020年的年度上限下調約60%。建議年度上限為可能與奧瑞金科技集團交易的採購額的上限。因此，建議年度上限並非任何一方將實現的承諾或目標。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奧瑞金科技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素鐵、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預期銷售額增長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 貴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上述預期銷售額估計的 貴集團需求，以及奧瑞金科技對上述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長，符合訂約雙方於2016年3月訂立的戰略合作，根據該戰略合作，訂約雙方須(i)為對方的研發團隊及技術提供協助及統籌訂約雙方的研發資源；(ii)在業務發展方面根據彼等各自的優勢及客戶需求按相同商業條件相互優先選擇訂約對方；(iii)在保持現有市場情況下，優化彼等的業務及區域結構；及(iv)利用彼等各自在海外市場的資源及優勢以共同開拓海外市場，並培育海外營運及生產基地。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日期為2016年3月7日有關與奧瑞金科技的戰略合作協議的公告，並注意到 貴集團與奧瑞金科技集團存在持續的業務關係。

(c) 原材料成本的上升趨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宏觀經濟而言，預期未來特定時期內中國將維持寬鬆的貨幣政策及經濟刺激政策，而就供需而言，預期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將持續及上游供應商的產能擴大將受到限制。另一方面，中國政府提出內循環經濟策略可能導致下游需求不斷增加。因此，貴公司預期原材料的成本將於未來3年上升約5%。吾等已核對Trading Economics及Business Insider(工業用鐵交易參考價權威資料來源)的鐵價並注意到原材料價格自2020年初(每噸94美元)起至2020年10月(每噸120美元)呈上升趨勢。

(d) 預計覆膜鐵的需求增長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覆膜鐵與傳統素鐵相比對環境的污染更少。鑒於中國政府更加注重環保，貴集團認為覆膜鐵會有更多客戶採用。因此，貴集團提高了覆膜鐵的購買年度上限。

吾等已審閱中國節能協會冶金工業節能專業委員會於2019年發佈的公告並注意到中國鋼鐵行業將重點減低行業污染以實現更好的環境保護。

考慮到上述基準，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確保 貴集團可根據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的條款並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1. 對中糧包裝材料協議的內部控制

- (a) 為確保向中糧集團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價格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貴集團銷售團隊將比較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吾等已審閱及比較 貴集團與中糧集團及獨立客戶就產品及相關服務所訂立過往交易記錄的樣本。吾等注意到其主要條款(包括信貸條款)及價格與比較對象相當，不遜於 貴集團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b) 貴集團財務部將檢查及監察交易金額，以確保最高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中糧包裝材料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倘交易總金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90%或預期將於未來兩個月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貴集團財務部的指定人員須實時知會董事會，藉以釐定將予採取的合適行動；

吾等已詢問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於現有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從未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90%。然而， 貴集團財務部已及將繼續監察未來兩個月的交易總額。以上內部控制將繼續應用於中糧包裝材料協議。

- (c) 貴集團審計監察部將就 貴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根據相關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評估。其中一個評估目的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公平進行，且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及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中糧集團所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文件的樣本。吾等注意到銷售合約的審閱及批准將由法務部、銷售管理部及財務部負責，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公平進行，且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

- (d) 貴公司的外部核數師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

有關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2.對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的內部控制」一節。

2. 對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的內部控制

- (a) 為確保 貴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價格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貴集團銷售團隊的相關人員將比較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吾等已審閱及比較 貴集團與奧瑞金科技集團及獨立客戶就製成品所訂立過往交易記錄的樣本。吾等注意到其主要條款(包括信貸條款)及價格與比較對象相當，不遜於 貴集團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b) 為確保奧瑞金科技向 貴集團銷售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價格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貴集團採購團隊的相關人員將比較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或類似材料及服務的價格；

吾等已審閱及比較 貴集團與奧瑞金科技集團及獨立客戶就原材料所訂立過往交易記錄的樣本。吾等注意到其主要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及採購價格與比較對象相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

- (c) 貴集團財務部的相關人員將檢查及監察交易金額，並確保最高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倘交易總金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90%或預期將於未來兩個月內超出相關年度上限，貴集團財務部的指定人員須實時知會董事會，藉以釐定將予採取的合適行動；

吾等已詢問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於現有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從未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90%。然而，貴集團財務部已及將繼續監察未來兩個月的交易總額。以上內部控制將繼續應用於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

- (d) 貴集團審計監察部將就 貴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評估。其中一個評估目的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公平進行，且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及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奧瑞金科技集團所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文件的樣本。吾等注意到採購合約的審閱及批准將由法務部、採購部及財務部負責，而銷售合約的審閱及批准將由法務部、銷售管理部及財務部負責，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公平進行，且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

- (e) 貴公司的外部核數師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

就現有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現有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吾等從2019年年度報告獲悉現有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現有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

衍丰函件

年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現有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現有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於 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倘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及(iii)符合規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項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2019年年度報告亦確認 貴公司核數師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 貴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此外，根據上市規則，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將繼續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至少每年審閱，其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後續公佈的年度報告內。

董事相信，透過採納以上內部控制程序將能提供保障，以監督及監控以下事項：(i) 貴集團遵守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而 貴集團向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將符合市場條款及一般商業條款，且對 貴公司而言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遵守獨立股東將予批准的建議年度上限，且持續關連交易於相關年度內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經批准的建議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

鑒於以上，吾等信納已制定有效及充足的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管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衍丰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悅兒

謹啟

2020年11月17日

梁悅兒女士為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已為多項香港上市公司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 好倉數目	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張新	實益擁有人	14,560,000 (附註2)	1.30%
張曄	實益擁有人	9,366,000 (附註3)	0.84%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13,423,000股股份)計算。
- (2) 張新先生於14,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12,500,000股股份，即其根據日期為2016年5月22日之認購協議向本公司認購之股份，由威合有限公司代其持有；及(ii)於2,060,000股股份的好倉，由本人持有。
- (3) 張曄先生於9,36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8,500,000股股份，即其根據日期為2016年5月22日之認購協議向本公司認購之股份，由威合有限公司代其持有；及(ii)於866,000股股份的好倉，由本人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紀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下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食品(控股)」)	(1)	登記持有人	330,658,800	29.70%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中糧香港」)	(1) & (2)	受控法團權益	330,658,800	29.70%
中糧	(1) & (2)	受控法團權益	330,658,800	29.70%
奧瑞金科技	(1) & (3)	受控法團權益	271,667,200	24.40%
上海原龍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上海原龍」)	(1) & (3)	受控法團權益	271,667,200	24.40%
周雲傑先生	(1) & (3)	受控法團權益	271,667,200	24.40%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1) & (4)	信託受託人	88,500,000	7.95%
Antopex Limited	(1) & (4)	另一人士的代名人	88,500,000	7.95%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創能企業有限公司	(1) & (4)	受控法團權益	88,500,000	7.95%
威合有限公司	(1) & (4)	登記持有人	88,500,000	7.95%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	(1) & (5)	受控法團權益	123,252,705	11.07%
張煒	(1) & (5)	實益擁有人	122,500,000	11.00%

附註：

- (1)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中國食品(控股)為中糧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糧香港被視為於中國食品(控股)持有的330,658,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糧香港及中國食品(控股)為中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糧被視為於中糧香港及中國食品(控股)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奧瑞金發展有限公司及湖北奧瑞金製罐有限公司(「湖北奧瑞金」)分別持有269,341,200股及2,326,000股股份。奧瑞金發展有限公司為奧瑞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奧瑞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湖北奧瑞金為奧瑞金融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奧瑞金融科技由上海原龍及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貿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39.19%及約0.74%，而上海原龍及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貿有限公司由周雲傑先生分別擁有約78.00%及80.00%。因此，周雲傑先生、上海原龍及奧瑞金融科技被視為於奧瑞金發展有限公司和湖北奧瑞金所持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威合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由創能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創能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代名人Antopex Limited持有。
- (5) 中金作為擁有股份抵押權益的人士於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持有的123,252,7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本公司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有關股份抵押權益包括張煒先生通過中金香港持有的122,500,000股股份。
- (6)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13,423,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置存之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新先生為中糧集團行業資深總經理，周原先生為奧瑞金科技的副主席兼董事及沈陶先生為奧瑞金科技的董事兼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曾任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項下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可能或曾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3. 董事於對本集團及本集團資產有重大影響的競爭業務、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委任日期
周原先生	奧瑞金科技(附註)	包裝產品生產	副主席 董事	2010年11月 2010年10月
沈陶先生	奧瑞金科技(附註)	包裝產品生產	總經理 董事	2014年2月 2010年10月

附註：奧瑞金科技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2701)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40%。奧瑞金科技主要從事綜合包裝服務，包括包裝設計、包裝生產、灌裝及品牌設計以及營銷。有關奧瑞金科技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其日期為2020年4月30日之年報，於網址<https://www.orgtech.cn/uploadfile/2020/0430/20200430054417195.pdf>可供查閱。

雖然周原先生為奧瑞金科技之副主席及董事，沈陶先生為奧瑞金科技之總經理及董事，但彼等已確認，彼等謹記各自職責以避免利益衝突。倘若發生利益衝突，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將避免參與決策進程並於董事會會議中放棄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權。有鑒於此及基於奧瑞金

科技除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外仍備其他管理人員，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奧瑞金科技且基於各自獨立利益經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可能或曾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本集團自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所列乃提供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刊印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51頁，乃供載入本通函內。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3樓。
- (b) 本公司秘書是嚴銘銳先生。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 (c)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3樓可供查閱：

- (a) 中糧包裝材料協議；
- (b) 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1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51頁；

- (f) 本附錄上段「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總裁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7日之通函所載根據本公司與中糧於2020年10月27日就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各種類型及規格的金屬及塑膠包裝材料、兩片飲料罐及奶粉罐等產品以及相關的售後服務而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以及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之有關年度上限；及
 -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進行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協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適當、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實施及／或落實中糧包裝材料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7日之通函所載根據本公司與奧瑞金科技於2020年10月27日就本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供應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及奧瑞金科技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而訂立的有條件框架協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議(「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以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之有關年度上限；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進行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協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適當、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實施及／或落實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新

香港，2020年11月17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至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最遲於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載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茲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其持有的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資格就此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新冠肺炎)疫情仍在持續及近期對病毒傳播有預防及控制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執行下列抗疫的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37.4攝氏度，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每位參會人士須佩戴外科口罩方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其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整個期間都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將不設飲品招待及不派發禮品。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